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通知，华安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徐圣能先生、方书品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，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仍需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行持续督导，华安证券决定指派杨德彬先生、严琦女士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

附：简历

杨德斌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。参与了多家公司的首发及再融资项目，作为现场负责人，完成联化科技增发、建设机械首发工作，曾在广发证券投行部、太平洋证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等机构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。

严琦女士，保荐代表人，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。曾主持过多个项目，如青岛碱业非公开增发项目、ST 海鸟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8 日